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李珮芸
聯絡電話：(02)2349-2156
電子郵件：py_li@mot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3500375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發布令影本及附件（10350037565-0-0.doc、10350037565-0-1.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汽車駕駛人行駛道路禁止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相關裝置實施及宣導辦法」第1條、第2條、第4條，業經本部於103年3月29日以交路字第10350037562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行政院法規會、衛生福利部、法務部、經濟部、教育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全國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政府交通局、桃園縣政府交通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本部法規委員會、秘書室、參事室、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副本：本部路政司（含附件）

103/03/31
09:15:30